

202504757W

合同编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围墙修缮采购项目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 北京广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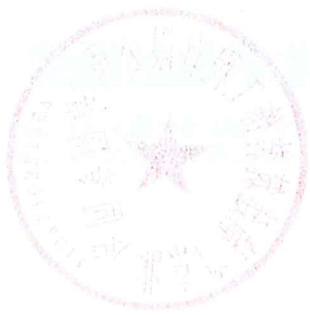
1954年

1954年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图书分类法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图书分类法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图书分类法



目录

1. 第一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2.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
3. 第三部分：合同协议书	65
4.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单	68
5. 附件二：工程廉政责任书	7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围墙修缮采购项目

第一节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全称）：北京广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围墙修缮采购项目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以 11000025210200153369-XM001号采购文件在国内组织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广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整体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围墙修缮采购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

建设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乙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甲方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乙方：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乙方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乙方项目经理：指乙方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乙方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甲方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 14.8.1 项的约定，由甲方和乙方以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1.1.2.8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4.8.1 项的约定，由甲方和乙方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9 独立乙方：指与甲方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甲方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乙方设备：指乙方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乙方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甲方按第 10.1 款通知乙方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甲方按第 10.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乙方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0.3 款、第 10.4 款和第 10.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8.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8.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8.7 款中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

的全部承包工作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6.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甲方和（或）乙方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甲方和乙方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时，应以其中的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互相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乙方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图纸。甲方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指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 7 日内，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甲方，其中应当载明乙方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2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甲方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甲方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甲方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乙方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3 乙方提供的文件

(1) 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甲方，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乙方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甲方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3.1.10 项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4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乙方。乙方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5 图纸的错误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甲方。

1.6.6 图纸和乙方文件的保管

甲方和乙方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乙方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乙方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乙方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3.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甲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乙方指定的接收地点。

(4) 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和乙方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

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5) 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1.10.2 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乙方在使用任何材料、乙方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由于遵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乙方提供的文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和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甲方义务

2.1 遵守法律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

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乙方，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甲方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甲方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乙方办理证件和批件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甲方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甲方应在第 10.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乙方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甲方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甲方向甲方申请增加设计交底，甲方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向乙方提交支付担保

(1)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乙方按合同条款第 3.2 款向甲方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甲方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乙方事先认可的格式向乙方递交一份支付担保。甲方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甲方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甲方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甲方；乙方不承担甲方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环境保护责任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

2.10 移交工程档案

甲方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規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 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1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甲方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 或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 自甲方指定的接收人收到乙方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 应由甲方作出书面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2.12 其他义务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做出的指示， 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4.2 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5.2 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 乙方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乙方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乙方应按第 8.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

失。

3.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乙方应按照第 8.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乙方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乙方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乙方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乙方还应按照甲方指示为独立乙方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商定或者确定。

3.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乙方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甲方为止。

3.1.10 乙方的设计工作

根据甲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甲方确认后使用，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乙方提供的文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乙方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乙方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11 其他义务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2 履约担保

3.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乙方提交履约担保的，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甲方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甲方认可的格式向甲方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甲方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乙方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乙方履约担

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3.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认并向乙方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乙方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甲方向乙方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乙方。

甲方不承担乙方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3.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甲方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乙方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乙方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甲方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乙方或者甲方的同意。

3.3 分包

3.3.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3.2 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甲方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甲方审批。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分包请求和乙方选择的分包人。

3.3.4 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4.8.1 项的约定，由甲方和乙方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乙方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甲方，乙方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3.6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

3.3.7 未经甲方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3.9 甲方同意的分包工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副本。

3.3.10 乙方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4 联合体

3.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4.2 联合体协议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 乙方项目经理

3.5.1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0.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甲方向乙方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乙方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5.2 乙方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3.5.3 乙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乙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5.4 乙方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甲方。

3.6 乙方人员的管理

3.6.1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乙方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3.6.3 乙方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3.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3.7 撤换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乙方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

3.8 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3.8.1 乙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8.2 乙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8.3 乙方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3.8.4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8.5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3.8.6 乙方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3.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3.10 乙方现场查勘

3.10.1 甲方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乙方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3.10.2 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乙方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3.11 不利物质条件

3.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乙方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1.2 乙方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4 条约定办理。甲方没有发出指示的，乙方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 除第 4.2 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4.8.1 项的约定，由甲方和乙方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乙方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4.1.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甲方审批。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甲方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3 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甲方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1 甲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4.2.2 乙方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甲方报送要求甲方交货的日期计划。甲方应按照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乙方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4.2.3 甲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会同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乙方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4.2.4 甲方要求向乙方提前交货的，乙方不得拒绝。

4.2.5 乙方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甲方批准。由于乙方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4.2.6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甲方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4.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4.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4.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乙方会同甲方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启用。乙方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甲方提出申请。

4.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1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甲方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4.4.2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3 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甲方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乙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乙方设备需经甲方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乙方更换合同约定的乙方设备的，应报甲方批准。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甲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3 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5.4.1 除为第 3.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乙方和甲方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乙方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4.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6. 交通运输

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上述手续。

6.2 场内施工道路

6.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甲方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6.2.2 甲方和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6.3 场外交通

6.3.1 乙方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乙方承担。

6.3.2 乙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乙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甲方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6.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乙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6.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 测量放线

7.1 施工控制网

7.1.1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1.2 乙方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乙方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甲方审批，其报送甲方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1.3 乙方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甲方。

7.2 施工测量

7.2.1 乙方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7.2.2 甲方可以指示乙方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乙方应按甲方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7.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甲方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乙方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7.4 甲方使用施工控制网

甲方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甲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对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乙方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乙方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8.1.2 甲方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工伤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8.1.3 甲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由甲方过错导致的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人财产损失；

(2) 由于甲方过错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2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甲方审批。甲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8.2.2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8.2.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8.2.4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甲方审批。乙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8.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按第 2.5 款商定或确定。

8.2.6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8.2.7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3 治安保卫

8.3.1 甲方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8.3.2 甲方和乙方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8.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工作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甲方和乙方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甲方和乙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工作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

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4 环境保护

8.4.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8.4.2 乙方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乙方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8.4.3 乙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8.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甲方审批。甲方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8.4.4 乙方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乙方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乙方施工等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4.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8.4.6 乙方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8.4.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8.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8.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8.6.1 由于乙方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6.2 甲方鼓励乙方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甲方可给予乙方创优奖励。甲方是否给予乙方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8.7.1 由于乙方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7.2 甲方鼓励乙方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可给予乙方创优奖励。甲方是否给予乙方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9.1.1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按照第 10.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甲方，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甲方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乙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1.2 乙方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9.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批。乙方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9.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9.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

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批；

9.2.2 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乙方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乙方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批。甲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10. 开工和竣工

10.1 开工

10.1.1 甲方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乙方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0.1.2 乙方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甲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甲方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0.2 竣工

乙方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0.3 甲方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下列原因造成乙方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9.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甲方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5 乙方的工期延误

10.5.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0.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

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甲方应当按第 22.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乙方，说明甲方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甲方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0.5.3 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工期提前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或乙方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甲方带来效益的，应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暂停施工

11.1 乙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乙方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乙方擅自暂停施工；
- (4) 乙方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3 甲方暂停施工指示

11.3.1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做出暂停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甲方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1.3.2 由于甲方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甲方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乙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甲方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甲方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暂停施工请求。

11.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1.4.1 暂停施工后，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1.4.2 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

误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4.3 根据第 11.4.1 款的约定，甲方发出复工通知后，甲方应和乙方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乙方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侵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1.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乙方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甲方应按照乙方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1.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1.5.1 甲方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1.1 款的情况外，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甲方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可以通知甲方，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4.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甲方违约，应按第 21.2 款的规定办理。

11.5.2 由于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乙方违约，应按第 21.1 款的规定办理。

12. 工程质量

12.1 工程质量要求

12.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2.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2.1.3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应承担由于乙方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2.2 乙方的质量管理

12.2.1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甲方审批。甲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2.2.2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2.3 乙方的质量检查

乙方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甲方审查。甲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2.4 甲方的质量检查

甲方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甲方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乙方还应按甲方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甲方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甲方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2.5.1 通知甲方检查

经乙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乙方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甲方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甲方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甲方重新检查。甲方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5.2 甲方未到场检查

甲方未按第 12.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甲方，甲方应签字确认。甲方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2.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2.5.3 甲方重新检查

乙方按第 12.5.1 项或第 12.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甲方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2.5.4 乙方私自覆盖

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2.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2.6.1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2.6.2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乙方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7 质量争议

甲方和乙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3 条办理外，甲方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甲方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乙方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3.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甲方，甲方应签字确认。

13.1.3 甲方对乙方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乙方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乙方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2 现场材料试验

13.2.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甲方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乙方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3.2.2 甲方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乙方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乙方应予以协助。

13.3 现场工艺试验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甲方认为必要时，应由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甲方审批。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4.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2)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4)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5)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可按第 14.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乙方做出变更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没有甲方的变更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14.3 变更程序

14.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4.1 款约定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甲方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乙方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甲方按第 14.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4.1.1 款约定情形的，甲方应按照第 14.3.3 项约定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

(3) 乙方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4.1.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应与甲方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做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甲方书面答复乙方。

(4) 若乙方收到甲方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甲方与乙方和甲方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4.3.2 变更估价

-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变

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4.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乙方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乙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甲方收到乙方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4.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甲方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甲方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甲方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4.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甲方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乙方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4.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4.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4.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甲方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4.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甲方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4.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甲方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4.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乙方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14.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4.3.3 项约定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

14.5.2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甲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对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甲方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4.7 计日工

14.7.1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由甲方通知乙方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4.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乙方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甲方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4.7.3 计日工由乙方汇总后，按第 16.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甲方复核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4.8 暂估价

14.8.1 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甲方和乙方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乙方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乙方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

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报请甲方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甲方应当在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过甲方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乙方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报请甲方审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批准的相关文件，由乙方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报甲方核查并加盖甲方印章，甲方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甲方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报送一份给甲方备查。

(6) 如果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甲方或者乙方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甲方和乙方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乙方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甲方审核认可，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和甲方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甲方。

(8)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乙方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甲方审核认可，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乙方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甲方转报甲方核查，甲方应当在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甲方核查认可后，乙方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乙方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甲方报甲方审核，甲方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乙方

应当将其中的一份副本报送甲方，由甲方留存。

(11) 甲方对乙方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乙方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甲方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甲方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14.8.2 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乙方按第4.1款的约定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4.8.3 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甲方按照第14.4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5.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6.3.3项、第16.5.2项和第16.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乙方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它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指第 16.3.3 项、第 16.5.2 项和第 16.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5.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5.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4.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甲方与乙方和甲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15.1.1.4 乙方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乙方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5.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5.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甲方审核，甲方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5.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乙方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甲方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涨幅) = (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 基准价
×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跌幅) = (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 / 投标
单价 ×100%

2) 当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涨幅) = (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 / 投标
单价 ×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跌幅) = (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 基准价
×100%

3) 当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 (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 基准价 ×100%

15.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5.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 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
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5.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
险幅度时, 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由甲方承担或受益,
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 只计取税金。

(3) 第 15.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
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 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 其价格
差额由甲方承担或受益, 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 只计取税金。

15.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
分。

15.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 因法律变化导致乙方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
用发生除第 15.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 甲方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
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
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6.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乙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乙方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按第 7.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复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复核，甲方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乙方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乙方应遵照执行。

(5) 乙方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甲方应要求乙方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派员参加的，甲方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6.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乙方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9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乙方应当在收到经过甲方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甲方审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9.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甲方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4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6.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乙方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复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复核，甲方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4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乙方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1.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按第 16.3.3 (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6.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乙方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6.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乙方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甲方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乙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乙方报送甲方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4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2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6.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6.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甲方在收到乙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甲方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甲方有权扣发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甲方应在甲方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乙方。甲方未按第 16.2.1 (2) 目、第 16.3.3 (2) 目、第 16.5.2 (2) 目和第 16.6.2 (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乙方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应当按第 22.1 (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乙方要求甲方承担第 21.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甲方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甲方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乙方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

同条款专用部分。

16.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正，乙方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6.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和甲方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甲方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乙方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临时付款证书。甲方应当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乙方。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乙方有异议部分的金额，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甲方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6.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乙方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甲方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3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乙方有权得到按第 16.3.3 (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甲方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4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6.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乙方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向甲方申请到期应返还乙方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甲方应在 14 天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乙方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甲方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乙方或将其保函退还乙方。

16.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甲方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8.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6.5 竣工结算

16.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甲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甲方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乙方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6.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甲方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乙方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6.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甲方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等审核意见。甲方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甲方核查同意;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甲方提出甲方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视为已经甲方同意。

(2) 甲方应在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乙方。甲方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6.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3) 乙方对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甲方可出具竣

工付款申请单中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3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6.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6.5.3 除第 16.5.4 项约定的情况外，甲方和乙方应当在甲方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6.5.4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甲方和乙方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乙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甲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甲方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6.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等审核意见。甲方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甲方核查同意；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甲方提出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视为已经甲方同意。

(2) 甲方应在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乙方。甲方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6.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3) 乙方对甲方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3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6.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7.1.1 竣工验收指乙方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7.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甲方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7.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甲方和乙方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7.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乙方即可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甲方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乙方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甲方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甲方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甲方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7.3 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按第 17.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7.3.1 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乙方，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乙方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乙方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甲方同意为止。

17.3.2 甲方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甲方进行工程验收。

17.3.3 甲方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甲方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甲方复查达到要求的，经甲方同意后，再向乙方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7.3.4 甲方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按照甲方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7.3.1 项、第 17.3.2 项和第 17.3.3 项的约定进行。

17.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按照第 17.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7.3.6 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

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甲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7.4 单位工程验收

17.4.1 甲方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7.2 款与第 17.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甲方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7.4.2 甲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乙方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7.5 施工期运行

17.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甲方按第 17.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7.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乙方按第 18.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7.6 试运行

17.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乙方组织试运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甲方组织试运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甲方负责，如甲方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乙方配合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6.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7.7 竣工清场

17.7.1 甲方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乙方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甲方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乙方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

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甲方指示全部清理；

(5) 甲方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7.7.2 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7.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7.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甲方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7.8.2 乙方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甲方和乙方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甲方和乙方的签认。但是，甲方未按第 16.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甲方也无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7.8.3 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9 中间验收

17.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7.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乙方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9.3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甲方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甲方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

经甲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8.2 缺陷责任

18.2.1 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8.2.2 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8.2.3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应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8.2.4 乙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8.2.3 项约定办理。

18.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8.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8.5 乙方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甲方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8.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8.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8.7 保修责任

18.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甲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乙方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7.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甲方。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乙方应以甲方和乙方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9.2.1 乙方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1)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乙方在工程分包计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乙方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19.2.2 甲方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甲方也进行此项保险。

19.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9.3.1 甲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甲方也进行此项保险。

19.3.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9.4 第三者责任险

19.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9.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乙方应以乙方和甲方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19.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5 其他保险

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6.1 保险凭证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乙方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通知甲方。保险人做出变动的，乙方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甲方和

甲方。

19.6.3 持续保险

乙方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9.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乙方和（或）甲方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9.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甲方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3条的约定办理。

2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甲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甲方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0.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甲方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甲方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乙方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20.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0.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0.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第 21.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1.2.4 项约定，由甲方商定或确定。

21. 违约

21.1 乙方违约

21.1.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1) 乙方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乙方违反第 4.3 款或第 5.4 款的约定，未经甲方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乙方违反第 4.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甲方指示再进行修补；

(6)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1.1.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 乙方发生第 21.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可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乙方发生除第 21.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乙方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甲方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因违约行为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费用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金额。

21.1.3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甲方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甲方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乙方施工。甲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乙方在現場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甲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甲方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第 22.4 款的约定向乙方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甲方和乙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3 条的约定办理。

21.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甲方，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1.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1.2 甲方违约

21.2.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甲方违约：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4）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1.2.2 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甲方发生除第 21.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1.2.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1.2.1（4）目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2）乙方按 21.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乙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下列金额，乙方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甲方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乙方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甲方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甲方未支付的金额；

（4）乙方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乙方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金额。

甲方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偿还给甲方的各项金额。

21.2.5 解除合同后的乙方撤离

因甲方违约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乙方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7.7.1 项的约定，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2. 索赔

22.1 乙方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甲方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2.2 乙方索赔处理程序

（1）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乙方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甲方应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乙方。

（3）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甲方应在做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3 条的约

定办理。

22.3 乙方提出索赔的期限

22.3.1 乙方按第 16.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2.3.2 乙方按第 16.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2.4 甲方的索赔

22.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详细说明甲方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甲方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2.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2.4.2 甲方商定或确定甲方从乙方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乙方应付给甲方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乙方以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

23. 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3.3 争议评审

23.3.1 采用争议评审的，甲方和乙方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3.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甲方。

23.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甲方。

23.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

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3.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做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甲方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做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3.3.6 甲方和乙方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甲方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3.3.7 甲方或乙方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甲方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1.1.2.3 乙方：北京广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8 甲方代表：

姓 名：马书岭

联系电话：010-84322780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围墙修缮采购项目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协议书；
-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4、中标通知书；
- 5、磋商文件；
- 6、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乙方需在本项目中标之日至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工程施工深化图纸，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按图施工。

其他约定： /

1.6.2 乙方提供的文件

(1) 由乙方提供的文件范围：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

乙方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

乙方提供文件的数量：4 套。

甲方批复乙方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甲方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北京地坛医院保卫处。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龚雪鹏。

(2) 乙方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北京地坛医院保卫处。

2. 甲方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甲方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甲方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 天前移交给乙方。

2.8 其他义务

2.13 其他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甲方应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前向乙方移交现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工期、供暖、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乙方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乙方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从甲方协调管理，总承包人与其他分包人相互配合提供作业面、提供自身现有的施工条件、负责各自范围内的文明施工及竣工清理。

3.1.10 乙方的设计工作

乙方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合同约定的施工小项全部内容。

3.1.11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乙方统一管理，乙方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乙方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乙方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甲方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甲方承

担。

(3)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乙方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2)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日期到竣工日期，乙方负责保管全部已完工程，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内。在上述乙方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除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之外，均应由乙方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乙方负责。如乙方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负责渣土消纳相关手续的办理。

6) 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7)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8) 乙方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合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乙方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乙方已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因乙方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9) 乙方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道路及通道；

10) 乙方应具有依据工程所在地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协助甲方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备案、安全监督备案、施工场地运输通道开口、施工排污等全部外部手续的义务（如涉及）；

A.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乙方负责办证；

B.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C.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乙方提出措施；

D. 其它需要办理的有关部门的相关手续等。

11) 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的责任：乙方应在各类重用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签约合同价（投标

总报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甲方将不给予乙方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12)乙方应承担在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13)由乙方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内。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按规定支付补偿金,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乙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乙方因自身原因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民扰纠纷以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开工前乙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中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15)乙方须制定相应的法人代表监管措施和办法。当甲方因工程问题约见乙方法人代表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6)乙方须确保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不得委托他人代理职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不能到岗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按照5000元/天/人标准支付违约金等处罚措施或解除合同;

17)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乙方应当按照5000元/次/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达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乙方应建立健全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应向甲方代表请假,每月事假不应超过3天,且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应同时离开工地。如发生以上情况,将按5000元/天/人支付违约金,结算时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9)乙方应充分考虑冬季施工并制订有效施工方案,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予调整。

20)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的规定,负责相应工程质量检测,此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2 履约担保

3.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甲方不要求(要求/不要求)乙方提供乙方履约担保。

乙方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3.11 不利物质条件

3.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2 乙方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甲方审批的期限：采购前 1 个月内。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乙方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为满足本工程施
工所需的所有临时设施均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5.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6. 交通运输

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乙方。

6.2 场内施工道路

6.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乙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乙方。

7. 测量放线

7.1 施工控制网

7.1.1 甲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1.2 乙方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依据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and 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施工控制网。

乙方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甲方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甲方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2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乙方向甲方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甲方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8.3 治安保卫

8.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乙方。

8.4 环境保护

8.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甲方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8.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8.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 (1 - K1 \div K2) \times F$ ，其中：

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8.6.2 甲方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乙方创优奖励。

8.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2 甲方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乙方创优奖励。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9.1.1 乙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分包暂估项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合同进度的依据。

9.1.2 乙方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自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乙方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批。

9.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无。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9.2.1 乙方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 10.1 款合同进度计划不符后 7 日内。

甲方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乙方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9.2.2 甲方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乙方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10. 开工和竣工

10.3 甲方的工期延误

(8) 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无。

10.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6 级及以上地震，12 级及以上的大风、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5mm 及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300mm 以上的暴雨。

10.5 乙方的工期延误

10.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天计算，每延期竣工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3%。

11. 暂停施工

11.1 乙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4) 乙方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质量事故；2) 安全生产事故；3) 拒绝甲方管理；4) 施工组织计划（方案）未获甲方批准而进行施工；5) 未经甲方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6) 擅自采用未经甲方认可获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7) 擅自变更实际图纸的要求；8) 转包工程；9)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10)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13) 乙方组织施工管理不利，如资质等级不够、施工队伍实力不足、技术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等；14) 因乙方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15) 违法施工，致使工程被责令停止，如未遵守文明施工规定、破坏公共道路管线、破坏历史文物等；16) 施工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暂停施工进行整改的；17)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18)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19) 乙方自身原因的怠工怠料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乙方自负。

12. 工程质量

12.2 乙方的质量管理

12.2.1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甲方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2.3 乙方的质量检查

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包括材料、工程设备及工

程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全过程的检查和检查记录以及必备的支持文件。

甲方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2.4 甲方的质量检查

乙方应当为甲方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甲方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按甲方要求执行。

甲方经工程质量检查发现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组织返修、返工，如返修或返工仍然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可邀请第三方返修或返工。但经第三方返修或返工仍然不通过或持续时间较长的，应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按天计算，自返修返工未通过验收之日起，每违约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直至通过验收；如连续超过一个月及以上的，应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2.5.1 甲方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乙方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3. 试验和检验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4.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无。

14.3 变更程序

14.3.2 变更估价

(1) 乙方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乙方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甲方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甲方收到乙方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4.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乙方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乙方提出并由甲方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4.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变更项目价格确认原则如下：

工程变更（洽商、索赔）或结算重计量（结算重计量仅适用于单价合同）引起价格及合同价款变化的，其变化价格及价款按以下规定调整：

A、调整内容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中单价项目清单，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不在前述列项范围内的项目不做调整。

B、需调整的项目单价（或价格）确定原则如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相同子目出现多个报价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单价执行。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如有多个类似子目，则参照有利于发包人的类似子目），只调整差异部分，差异部分调整原则参照以下③条。其中材料替换，价差仅计取税金。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其组成单价的各要素确定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消耗量，取费标准，风险系数，优惠比例，组价方法，采用定额体系及种类等，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数值或方法（如不唯一、执行有利于发包人的数值或方法，如其中人、材、机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如若没有，其中主要材料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认后计入，双方就主材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参考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辅助材料执行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按下限取定；信息价没有的按当地现行定额基价执行），机械费执行当地现行定额基价，其它要素按当地官方计价依据通常标准执行。

④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调整按京建法[2019]9号文规定执行，其中工程变更（洽商、索赔）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标准是与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相比变化幅度超过10%，且仅调整超过部分费用。没有引起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质性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不得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

14.8 暂估价

14.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甲方和乙方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乙方报送招标计划期限：计划开始招标前 30 天

甲方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收到报送的招标计划后 15 天内

（5）乙方报送相关文件时限：计划开始招标前 30 天

甲方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收到报送的招标计划后 15 天内

（10）乙方申报合同文件时限：合同签订前 15 天

甲方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收到报送的合同后 7 天内

乙方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14.8.3 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甲方。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物价波动风险实施价格调整。

15.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承包人应认真考虑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北京市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对施工单位、现场管理及造价管理等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政策法规和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扰民、民扰等情况。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当时的政策法规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合同价款措施费已包括现场冬、雨季施工、防护、治安、消防、环保、安全、技术、场地狭小、生活等方面等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全部措施费用。具体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吊篮和脚手架搭设拆除、材料二次搬运等而产生的施工降效、场外租地及交通费、各类机械设备进出场的场外往返运输费用、成品保护、工地保安、安全挡板、停水停电措施、施工场地清理及施工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施工噪音环保措施；全面负责施工扰民事件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做好室内外管线综合，承包人根据图纸和现场情况，进行做好翻样图、大样图等综合工作，满足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做好与设备安装单位的统筹协调工作，保证总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各专业分包工程有序、交圈；竣工资料收集、整理、装订成册、验收，负责向城建档案馆办理移交手续；负责办理开工手续、土方消纳运输手续、竣工备案手续、施工工地环卫费、不可预见费、其他文明工地措施、其他施工技术措施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综合单价中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一次性包死，结算不再调整。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调整方法见相关合同约定，其它总价子目价格不因任何情况的存在或发生而调整。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的 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甲方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完毕，施工人员进场，甲方收到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其中：∟。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乙方报送甲方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包括（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6.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按照支付程序进行资金支付。

发生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才进行相应款项的支付。如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必须配合甲方依据资金支付进度要求完成进度款的支付。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但甲方的支付上限不能超出本项目资金的合同价款金额。结算审计完成后，审定金额如果高出本项目合同价款金额（即签约合同价），则不能按审定金额进行支付，只能按合同价款金额（签约合同价）支付；但本工程最终审定金额如果低于合同价款金额，则按审定金额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到50%。

3) 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毕，结算审计完成、乙方提交结算价款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支付到应付金额的 100%。

4)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30 天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且提不出正当理由延期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

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逾期递交竣工结算报告的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5%。

5) 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如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甲方退还 50% 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剩余质量保证金。

6) 工程结算审计费由乙方支付，费用为结算审减金额的 8% 且不少于 3000 元。

7)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甲方支付乙方的工程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乙方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形式。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8 年。

16.5 竣工结算

16.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包括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七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

甲方向乙方 不支付 (支付/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甲方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6.7 支付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 0000 4006 8647 8G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电话：84322112

开户行：北京银行学清路支行

账号：0109 0376 0001 2010 2026 961

乙方汇款信息

名称：北京广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1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姚家园路支行

账 号：0200243109200025194

邮政编码：102400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乙方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符合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2)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5) 竣工图四套；

6) 按《北京市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规定归档施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七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7.2 施工期运行

17.2.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无。

17.3 施工队伍的撤离

17.3.1 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14 天。

17.4 中间验收

17.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所有隐蔽工程以及所有存在下道工序的上道工序在施工前都必须经过检查和验收。

17.5 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规定期限内不能修复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法修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作为甲方实际因此造成损失的弥补。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竣工验收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图纸上所有内容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7 保修责任

18.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合同附件格式中的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合同附件格式中的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合同附件格式中的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19.4 第三者责任险

19.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乙方与甲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19.5 其他保险

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0.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无。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及以上地震，12 级及以上的大风、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5mm 及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300mm 以上的暴雨。

23. 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3 争议评审

23.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 15 日内。

23.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做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调查会后 15 日内。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甲方(全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 金荣华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乙方(全称): 北京广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庆华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165

甲方为建设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围墙修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围墙修缮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4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自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完全满足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零捌元贰角壹分

(小写): ¥1,298,208.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小写): ¥51,546.75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小写）：¥3,398.99

审计费（含税）：以实际发生为准，由乙方另行承担。

前述价款已包含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及服务的全部对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施工所需的人工费用、设备材料费用、保险费、税费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八、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李庆；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3302219781001004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911153407110807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1020101708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02010170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6）0123190。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4、中标通知书；
- 5、磋商文件；
- 6、响应文件；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北京广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王彦华 (签字)

法定代表人：孙庆华 (签字)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9日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围墙修缮采购项目质量保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北京广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围墙修缮采购项目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建筑工程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保修期限为 8 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场组织抢修，如无法立即到场的，甲方有权申请第三方维修，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如乙方拒不履行维修责任，甲方又无法及时找到第三方维修的，每持续一日，折合违约金为质量保证金总额的 10%，以此类推直至完全修复并投入正常运行。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质保期内，保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双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北京广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峰 (签字)

法定代表人：孙庆华 (签字)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围墙修缮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北京广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

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外审费用。

3.6 乙方负责对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器材的故障损坏维修工作，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施连平

乙方：北京广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庆华（签字）